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創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下稱「公開收購人」)
負責人：楊吉裕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61) (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具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不得有任何質權設定、亦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之應賣人，應事先將提出應賣之股票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完成股票集保交存手續後，始得應賣，否則不受理。如未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完成相關集保交存手續並應賣者，將無法完成應賣。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0 股者不予受理。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 65,360,000 股 (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138,485,894 股 (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 47.2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6,924,295 股 (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 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 (包括本次公開收購應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下稱「外人投資主管機關」) 之核准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確認豁免為事業結合申報或不禁止結合之決定) 後，公開收購人最多將收購預定收購數量；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 五、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5.53 元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 (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 (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最多至 30 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臺灣時間)。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6 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3 0 日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公開收購期間：收購期間自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最多至 30 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5.53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收購單位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 65,360,000 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具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不得有任何質權設定、亦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之應賣人，應事先將提出應賣之股票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並完成股票集保交存手續後，始得應賣，否則不受理。如未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完成相關集保交存手續並應賣者，將無法完成應賣。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0 股者不予受理。
- 五、各股東應賣地點：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六、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 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 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 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 公開收購條件	2
參、 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5
肆、 參與應賣之風險	6
伍、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8
一、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8
二、 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8
三、 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9
四、 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 方式	9
陸、 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0
二、 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1
柒、 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2
一、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 形：	12
二、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 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12
捌、 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13
一、 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3
二、 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3
三、 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14
四、 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 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15
五、 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15
玖、 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16
壹拾、 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19
附件一、 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創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負責人：楊吉裕	
網址：無			
主要營業項目：一般投資業。 公開收購人係由華威集團 (The CID Group Ltd.) 所管理之國際投資基金 (CID Greater China Fund IV, L.P.) 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於英屬維京群島新設之公司。CID Greater China Fund IV, L.P.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成立，主要之投資人包括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avilion Capital, TingHsin Group, The Hillman Company, Commonfund, DuPont Trust 及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等國際機構投資人。CID Greater China Fund IV, L.P.係以投資為專業，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公司股權之投資。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企業組織圖詳參附表 1-1。 華威集團專注於開拓與創造大中華地區最具發展潛力的企業。所管理基金的投資人由美國、歐洲、日本和新加坡的捐贈基金、大學基金、養老基金、金融機構等頂級機構投資人組合而成。華威集團網址為 http://www.cidgroup.com 。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比例
董事長	楊吉裕	0	0%
董事	Liang, Chi-Yen	0	0%
董事	Wang, Chih-Lung	0	0%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Prime Re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	100%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將辦理現金增資，由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 Prime Re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商 A3F Ltd.以及英屬開曼群島商 STCH Investment Inc.認購普通股至多共計 47,950,000 股。完成現金增資後，公開收購人將由原來唯一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ime Re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變成三位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ime Re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商 A3F Ltd.以及英屬開曼群島商 STCH Investment Inc.)，由英屬維京群島商 Prime Re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商 A3F Ltd.以及英屬開曼群島商 STCH Investment Inc.分別持有公開收購人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27.71%、44.58%及 27.71%（股權架構圖詳參附表 1-2），董事則維持不變。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受 委 任 機 構	名 稱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電 話	(02)2586-5859
	委 任 事 項	<p>主要委任事項包括：</p> <p>（一）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p> <p>（二）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p> <p>（三）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p> <p>（四）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p> <p>（五）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p> <p>（六）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事宜。</p> <p>（七）其他與前各款相關之股務作業事宜及法令規定之事宜。</p>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最多至 30 日。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65,360,000 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即 6,924,295 股）者，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本次公開收購應經外人投資主管機關之核准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確認豁免為事業結合申報或不禁止結合之決定）後，公開收購人最多將收購預定收購數量；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5.53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

(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0 股者不予受理。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 (一)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依據前開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 (二) 次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外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擬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外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核准。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條件之一係外人投資主管機關核准公開收購人之投資申請，若公開收購人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外人投資主管機關之核准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三) 依公平交易法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擬取得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已構成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行為。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擬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豁免為事業結合申報之申請暨申報結合。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條件之一係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確認豁免為事業結合申報或不禁止結合之決定，若公開收購人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前開豁免為事業結合申報之確認函或不禁止結合之決定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之情形，包括：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賣人可於公開收購期間，持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相關作業請參考網站：<http://www.yuanta.com.tw/>相關之說明。
- (二)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三)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應賣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四)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與處分權，應賣股份並無任何質

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票，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受理。

- (五) 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最多至 30 日。
- (六)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主客觀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是否取得外人投資主管機關之核准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確認豁免為事業結合申報或不禁止結合之決定，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屆滿前成就，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七) 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0 股者不予受理。
- (八) 如收購條件均已成就，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 7 個營業日內（含第 7 個營業日），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額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九)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 100 股至 1,000 股（含）者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 1,000 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 1,000 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 (十)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一、本次公開收購以現金為收購對價：

<p>自有資金明細</p>	<p>本次公開收購所需現金對價（依預定收購數量計算，總公開收購對價為新台幣 1,015,040,800 元），將以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公開收購人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 Prime Re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以及預定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以現金認購公開收購人普通股之投資人英屬開曼群島商 A3F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 STCH Investment Inc. 已與公開收購人共同簽署股份認購協議（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並承諾至遲應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前（即公開收購開始日後 45 日內）預先向公開收購人支付現金增資股款不超過 47,950,000 美元，依臺灣銀行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即 8 月 30 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兌新台幣即期買入牌告匯率 1：29.91 計算，折合新台幣約為 1,434,184,500 元，足以支付本次公開收購資金之所需。</p>
<p>所有融資計畫內容</p>	<p>資金來源：本次公開收購無融資計畫，故不適用。</p> <p>借方：本次公開收購無融資計畫，故不適用。</p> <p>貸方：本次公開收購無融資計畫，故不適用。</p> <p>擔保品：本次公開收購無融資計畫，故不適用。</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肆、 參與應賣之風險

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 公開收購案件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停止進行之風險。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二、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本次公開收購須另經外人投資主管機關之核准，如外人投資主管機關延長審查期間、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應賣人將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或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或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此外，本次公開收購亦須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確認豁免為事業結合申報或不禁止結合之決定，如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或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三、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經金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如經金管會命令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時，則公開收購人須重新申報及公告，可能有影響應賣人所為應賣決定之風險，或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或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四、 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以現金為收購對價，無此款風險。
- 五、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包括（1）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2）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及（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外，若有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對價，或其他人提出更高之收購對價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 六、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若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另如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產生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之風險。

七、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 100 股至 1,000 股（含）者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 1,000 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 1,000 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致應賣人有無法全數賣出應賣股數之風險。

八、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公開收購人可能決定延長收購期間，致應賣人有延後取得對價之風險，應賣人應自行承擔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九、 應賣人無法參與被收購公司未來之發展與股利分派。應賣人出售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後，因喪失股東身分，除非再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未來即無法參與被收購公司之發展與股利分派。

十、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應請應賣人於應賣前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股東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所適用之稅負說明如下：

- 一、 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者：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皆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
- 二、 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參加本次公開收購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現行稅率為百分之十二。
- 三、 應賣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參加本次公開收購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額為零，免納證券交易所得稅。
- 四、 應賣人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參加本次公開收購出售股票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應核實課稅，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五、 應賣人若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其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提供予股東之稅務上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衡量適用稅率級距，自行評估有關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 7 個營業日內(含第 7 個營業日)。
方法	<p>一、對價支付方式： 由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受委任機構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應賣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之通訊地址。</p> <p>二、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台幣 15.53 元)，即為收購對價。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p>
地點	公開收購股份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p>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p> <p>應賣人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p>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 7 個營業日內(含第 7 個營業日)。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 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 7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7 個營業日）。
	方 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地 點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時 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 7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7 個營業日）。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方 法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65,360,000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7.20%。本次公開收購如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 100 股至 1,000 股（含）者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 1,000 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 1,000 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但未成交者，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 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				
身分	證券種類	數量	取得成本	
1. 公開收購人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有價證券。另公開收購人並無設置監察人。			
2. 關係人				
總計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身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	取得成本
1. 公開收購人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有價證券。另公開收購人並無設置監察人。			
2. 關係人				
總計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				
身分	證券種類	數量	取得成本	
1. 董事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董事均未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有價證券。另公開收購人並無設置監察人。			
2. 監察人				
總計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身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	取得成本
1. 董事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並未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有價證券。另公開收購人並無設置監察人。			
2. 監察人				

總 計	
-----	--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股東姓名或名稱	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之情形	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數 量	比 例
<p>公開收購人之股東並未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故不適用。另公開收購人並無設置監察人。</p>			

柒、 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並無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之大股東或被收購公司之關係人有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形，故不適用。

二、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未有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之大股東、被收購公司之關係人或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故不適用。

捌、 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未涉入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於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促使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改章程、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廢止監察人並選任3席獨立董事及增設審計委員會，另評估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以圖強化被收購公司之營運模式及管理制度。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公開收購人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如依照其股東之要求辦理解散、清算而分配剩餘財產（即被收購公司股份），將會改由公開收購人之股東直接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股份，屆時公開收購人及其股東將依法辦理被收購公司股份之相關轉受讓程序。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於收購完成後，並無使被收購公司解散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下 市 (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於收購完成後，並無使被收購公司下市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變 動 組 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將維持運作，被收購公司之組織並不會改變。惟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利益，將視需要調整被收購公司之內部組織架構，惟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變動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之股東（即 Prime Re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以及預定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以現金認購公開收購人普通股之投資人英屬開曼群島商 A3F Ltd.與英屬開曼群島商 STCH Investment Inc.）擬同時與被收購公司簽署私募股份之認購協議書，將分別認購被收購公司 11,085,000 股、17,830,000 股以及 11,085,000 股私募普通股股份。 除前開私募普通股之認購外，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仍將視需要調整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及資本結構，以使被收購公司更有效經營，惟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公開收購人仍維持運作，被收購公司之主要業務不會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變動財務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暫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財務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依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及資本規劃，就被收購公司之財務結構視需要進行調整，惟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變動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變動生產之具體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時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促使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促使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改章程廢止監察人，選任3席獨立董事並增設審計委員會。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原則上將留任被收購公司之經理人，且暫無變動現有經理人之計畫，惟為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於法令許可且有實際需求之範圍內，公開收購人將在與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達成合意之前提條件下調整其工作條件。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原則上將留任被收購公司之員工，且暫無變動現有員工勞動條件之計畫，惟為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於法令許可且有實際需求之範圍內，公開收購人將在與被收購公司員工達成合意之前提條件下調整其工作條件。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否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相關具體計畫。

是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之計畫。

玖、 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請見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見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p>參考獨立專家黃祖正會計師出具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獨立專家採取市價法、市場同業比較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每股淨值法計算被收購公司於評價基準日（即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之普通股股權價值區間之交集，其區間為新台幣 12.15 元至新台幣 16.37 元。本次公開收購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5.53 元係介於合理之價值區間內，尚屬合理。</p>	不適用	不適用
<p>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p>	<p>一般常見之價值評估方法通常有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同業比較法(依對標的公司及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如股價淨值比、本益比或其他財務比率來分析評價)、帳面價值法等諸多評估方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所評估之價值高低亦有所差異。</p> <p>實務上價值評價應考量受評公司之產業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營業規模等因素加以適當調整，故一般普通股價格之評估多係採用合適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價格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後再行評估普通股價格。</p> <p>基於本案背景及評價目的，加上被收購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為負值，因此排除本益比法之使用，採取市價法、市場同業比較法以及每股淨值法為主要評估方法，並依據本案非量化之關鍵因素進行必要調整，設算合理收購價格區間。</p>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	依目前台灣證券交易市場半導體產業類股之上市	

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櫃公司，依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營收規模較為相近為標準，篩選出可比較公司 3 家：尼克森(股票代號 3317)、茂達(股票代號 6138)、安茂(股票代號 3188)做為比較同業。下表列示被收購公司與 3 家可比較公司民國 102 年第二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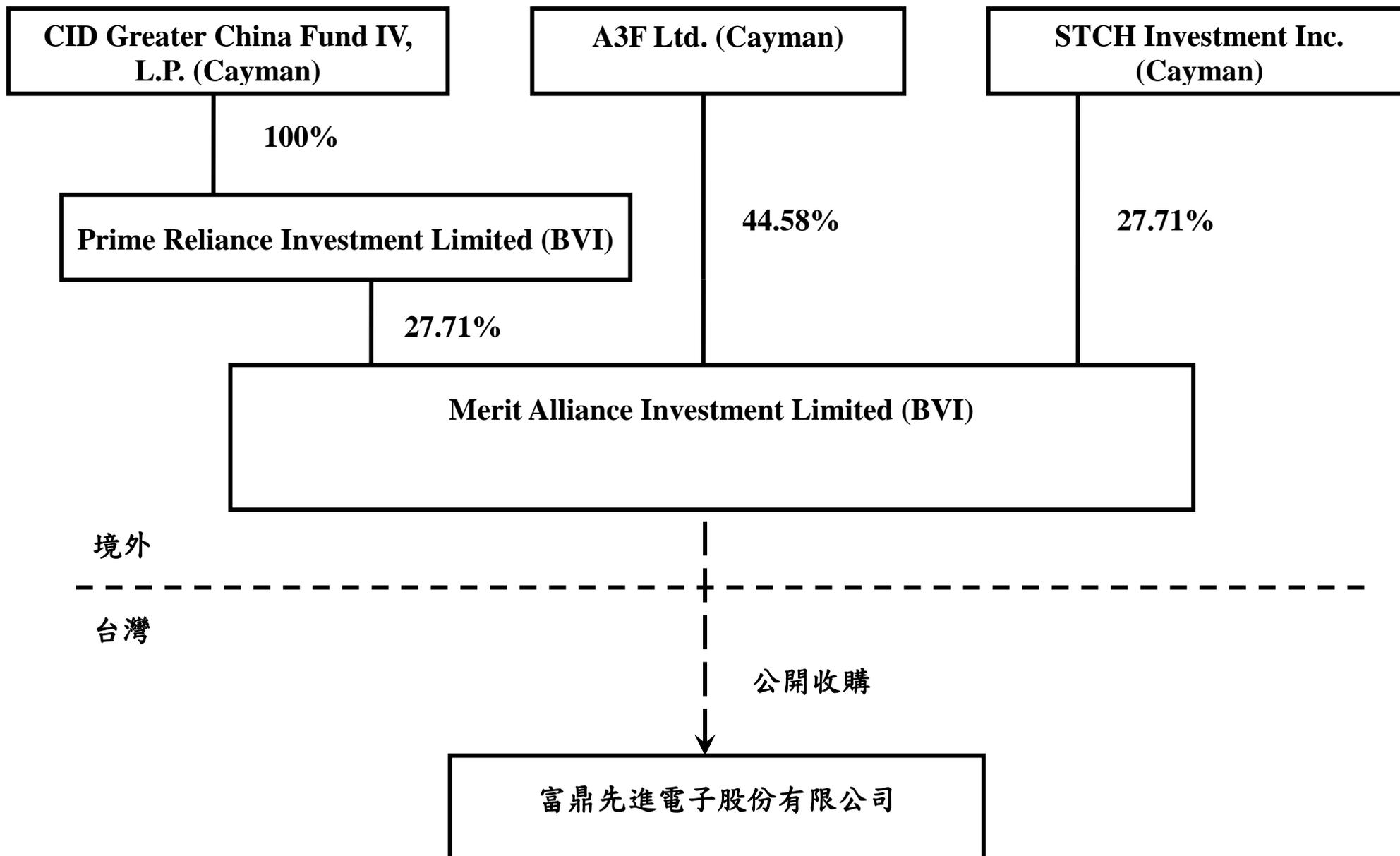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科目	富鼎先進 (8261)	尼克森 (3317)	茂達 (6138)	安茂 (3188)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2,334,032	2,472,250	2,801,633	410,379
負債總額	563,147	1,001,321	834,940	69,489
股東權益	1,770,885	1,470,929	1,966,693	340,890
普通股股本	1,384,859	612,515	1,321,982	450,586
利潤表				
營業收入	972,751	1,202,099	1,533,410	173,893
營業毛利	115,485	221,535	431,805	42,615
營業	(3,997)	(211)	92,879	(14,636)

	淨利				
	稅前淨利	(23,659)	19,920	118,752	(8,363)
	稅後淨利	(26,602)	15,393	92,815	2,02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9)	0.25	0.57	0.05
	每股淨值(元)	12.79	24.01	14.88	7.5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 102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本次公開收購並無融資計畫，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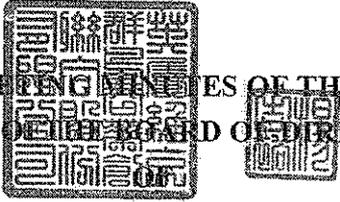
壹拾、 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並無其他重大資訊。

附表 1-2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


MEETING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ERIT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August 30, 2013

Time: 1:45 P.M., August 30, 2013

Venue: 25F. No. 97, Sec. 2,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Directors present: Chi-Yu Yang, Chi-Yen Liang, Chih-Lung Wang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Chi-Yu Yang

Secretary of the Meeting: Jane Lee

Meeting Duly Constituted

The Chairman noted that all directors had been provided with or waived due notice as provided in the Company's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s and the above listed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we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 quorum of directors was present and the meeting could proceed to business.

PUBLIC TENDER OFFER OF SHARES ISSUED BY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IT WAS NOTED THAT:

The Company intends to acquire the issued shares of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a company listed in Taiwan ("Target") via a tender offer ("Public Tender Offer").

IT WAS FURTHER NOTED THAT: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will enter into a definitive agreement with the Target for a private placement, pursuant to which the shareholders will acquire up to 40,000,000 newly issued shares of the Target representing 22.41%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Target after such issuance ("Private Placement").

IT WAS UNANIMOUSLY RESOLVED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acquire up to 65,360,000 shares of the Target via this Public Tender Offer, and the primary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are as follows:

1. Upon approvals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Company will acquire 65,360,000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Target via a tender offer, which represents 47.20% of the Target's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calculated on an un-diluted basis before the Target completes the Private Placement; or an estimated shareholding of 36.62% if calculated on a diluted basis after the Private Placement).
2. Tender Offer Period: The scheduled tender offer period commences on September 2, 2013 and ends on October 21, 2013, for a total of fifty (50) calendar days;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may, depending on the status of the tender offer and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extend the tender offer period by a Board resolution an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make announc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3. Tender Offer Consideration: Payable in cash at NT\$15.53 per share.
4. The Maximum and Minimum Number of Predetermined Shares: The maximum number of shares to be acquired is 65,360,000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public information shown on the Commercial Industrial Service Portal with the latest approved amendment made as of August 27, 2013, the Target has a total of 138,485,894 shares issued and outstanding; 65,360,000 shares is equivalent to approximately 47.20% of the current 138,485,894 shar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final number of shares validly tendered does not reach the predetermined 65,360,000 shares but reaches 6,924,295 shares (which is equivalent to 5% of the total shares issued by the Target), then the condition to the tendered share number is satisfied. Upon the satisfaction of all other public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if the shares tendered exceed the maximum number of shares to be acquired (i.e., 65,360,000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cquire shares on a pro rata basis from all tendering shareholders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tendered by a tendering shareholder ranges between 100 shares to 1,000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cquire all shares tendered by such shareholder.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tendered by a tendering shareholder exceeds 1,000 shares, it shall be rounded down to the nearest 1,000 shares and the Company shall acquire the 1,000 shares from such tendering shareholder, provided that any remaining shares held by such shareholder will be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based on a random computer-generated sequence.
5. For more details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please see the draft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prospectus for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attached hereto as Exhibit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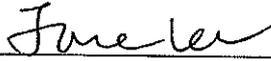
IT WAS FURTHER UNANIMOUSLY RESOLVED THAT:

The Company hereby authorizes Chi-Yu Yang or any person designated by him to represent the Company to sign and deliver all relevant documents as well as file application(s) and/or report(s)

with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to carry out all necessary procedures related to and take all necessary actions for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iling, delivery and amendment of the prospectus of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the filing, amendment and completion of any and all foreign investment approval(s), antitrust clearance (or exemption of antitrust filing), central bank foreign exchange approval(s) and/or any other acts which are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foregoing).

MEETING ADJOURNMENT

There being no further business before the Board,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2:00 P.M., August 30, 2013.



August 30, 2013

Secretary for the Meeting

(中文節譯本)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創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13年8月30日下午1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5樓
出席董事：楊吉裕, Chi-Yen Liang, Chih-Lung Wang
主席：楊吉裕
紀錄：Jane Lee

所有董事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或拋棄其受通知之權利，且亦參與本次會議。
出席董事人數已達開會門檻，主席宣布開會。

案由一：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鼎」）之普通股股份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擬採公開收購方式收購富鼎之普通股股份共 65,360,000 股（下稱「本次公開收購案」），相關收購條件如下：

1. 於相關法令允許且取得主管機關相關核准或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收購富鼎已發行普通股總計 65,360,000 股（相當於富鼎 102 年 8 月 27 日商工登記資料所示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47.20%（以富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前之總股數為基準，惟如以辦理私募案後之完全稀釋基準，取得股份比例則為 36.62%））。
2. 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止，共計 50 日。惟本公司得依情形並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3. 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15.53 元。
4. 預定收購數量最高不超過 65,360,000 股，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6,924,295 股（相當於富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後，本公司最多將收購 65,360,000 股。如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本公司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 100 股至 1,000 股（含）者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 1,000 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 1,000 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本公司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5. 有關本次公開收購案之其他收購條件，詳如附件 A 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草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案。

案由二：授權處理本次公開收購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本公司擬授權楊吉裕或任何其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報），暨進行與本件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申請、交付及修改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提出、修改及完成任何及一切之外國人投資許可、申報結合（或申請豁免結合）、中央銀行外匯許可、及／或任何其他與本件公開收購案相關之必要或適當行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案。

散會：2013年8月30日下午2時0分。

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創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意見書係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創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創聯合”)擬以現金方式按每股新台幣 15.53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鼎先進”)普通股，而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本獨立專家就收購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本意見書所引用富鼎先進之財務報表，其編製係富鼎先進管理當局之責任，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本獨立專家僅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設算，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本次評價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

一、背景說明

富鼎先進於民國 87 年 7 月 17 日設立，主要經營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等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計算機，消費電子，顯示器，通訊和工業等領域。富鼎先進於民國 93 年 4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轉上市交易。

二、標的公司財務狀況

富鼎先進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和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民國 101 年度與 102 年 1 月至 6 月之合併損益情形分別表列說明如下：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694,112	1,812,713
資產總額	2,266,175	2,334,032
流動負債	324,109	398,075
負債總額	493,413	563,147
股東權益	1,772,762	1,770,885
普通股股本	1,408,959	1,384,859

資料來源：富鼎先進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二) 合併損益表主要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1 年度	102 年 1-6 月
營業收入淨額	2,298,012	972,751
營業毛利	204,321	115,485
營業淨利(損)	(70,883)	(3,997)
稅前淨利(損)	(232,484)	(23,659)
稅後淨利(損)	(197,182)	(26,602)
稅後每股盈餘(損失)(元)	(1.39)	(0.19)

資料來源：富鼎先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 101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三、評價採用方法說明

(一) 評估方法選取

一般常見之價值評估方法通常有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同業比較法(依對標的公司及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如股價淨值比、本益比或其他財務比率來分析評價)、帳面價值法等諸多評價方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所評估之價值高低亦有所差異。

實務上價值評價應考量受評公司之產業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營業規模等因素加以適當調整，故一般普通股價格之評估多係採用合適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價格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後再行評估普通股價格。

基於本案背景及評價目的，加上富鼎先進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為負值，因此排除本益比法之使用，採取市價法、市場同業比較法以及每股淨值法為主要評估方法，並依據本案非量化之關鍵因素進行必要調整，設算合理收購價格區間。

(二) 可比較公司選取

依目前台灣證券交易市場半導體產業類股之上市櫃公司，依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營收規模較為相近為標準，篩選出可比較公司 3 家：尼克森(股票代號

3317)、茂達(股票代號 6138)、安茂(股票代號 3188)做為比較同業。下表列示富鼎先進與 3 家可比較公司民國 102 年第二季之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科目	富鼎先進 (8261)	尼克森 (3317)	茂達 (6138)	安茂 (3188)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2,334,032	2,472,250	2,801,633	410,379
負債總額	563,147	1,001,321	834,940	69,489
股東權益	1,770,885	1,470,929	1,966,693	340,890
普通股股本	1,384,859	612,515	1,321,982	450,586
利潤表				
營業收入	972,751	1,202,099	1,533,410	173,893
營業毛利	115,485	221,535	431,805	42,615
營業淨利(損)	(3,997)	(211)	92,879	(14,636)
稅前淨利(損)	(23,659)	19,920	118,752	(8,363)
稅後淨利(損)	(26,602)	15,393	92,815	2,029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元)	(0.19)	0.25	0.57	0.05
每股淨值(元)	12.79	24.01	14.88	7.5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 102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四、價值合理性分析

為評估公司合理價值，除審視富鼎先進本身相關財務數據及其於公開市場之價格外，同時參考主要上市櫃同業公司相關表現，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茲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市場同業比較法以及每股淨值法，就本次公開收購價格評估其合理性如下：

(一) 市價法

由於富鼎先進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獨立專家採樣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價格，茲以評價基準日為民

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含)前 30、60、9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樣本，各採樣期間之收盤價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富鼎先進	理論價格區間
30 個營業日均價	11.59	10.64 - 11.59
60 個營業日均價	10.83	
90 個營業日均價	10.6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樣本期間為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28 日，採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權溢價之因素下，依市價法推估富鼎先進每股價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10.64 元至新台幣 11.59 元。

(二) 市場同業比較法

由於富鼎先進近年度之淨利為負值，故本益比法無法採用計算；將依據標的公司及其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以估算富鼎先進合理的每股價值。

以可比較公司評價基準日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含)前 30、60、9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民國 102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列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總額及流通在外股數等資訊，計算可比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設算富鼎先進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可比較公司	評價基準日(含)平均收盤價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區間
	前 30 個營業日	前 60 個營業日	前 90 個營業日		
尼克森 (3317)	15.94	15.46	15.51	24.01	0.64-0.66
茂達 (6138)	21.10	20.50	20.36	14.88	1.37-1.42
安茂 (3188)	10.90	11.69	12.44	7.57	1.44-1.6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以上列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標的公司合理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可比較公司	股價/淨值 比區間	富鼎先進 102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設算富鼎先 進每股股價	合理區間
尼克森 (3317)	0.64-0.66	12.79	8.19-8.44	8.19-20.98
茂達 (6138)	1.37-1.42		17.52-18.16	
安茂 (3188)	1.44-1.64		18.42-20.98	

(三) 每股淨值法

考量富鼎先進已設立經營逾 15 年，其長期累積之無形資產、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等具有其價值，因此將該公司民國 102 年第二季財報之股東權益除以流通在外股數所得之每股淨值 12.79 元納入價格評估。

五、結論

(一) 合理普通股價值彙總

本獨立專家採用市價法、市場同業比較法(股價淨值比法)以及每股淨值法等評價方法之設算結果，彙總作為合理普通股價值參考基礎，鑒於富鼎先進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股價淨值比法則及每股淨值法給予適當之權重，設算加權後每股價格參考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估模式	每股價格區間	權重(%)	加權後每股價格區 間
市值法	10.64-11.59	50%	10.57 - 14.24
股價淨值比法	8.19-20.98	25%	
每股淨值法	12.79	25%	

(二) 非量化調整因素與非量化調整後合理區間

市場公平交易產生的交易價格，是評價學理上資產最佳的價格指標。富鼎先

進評價基準日(含)前 30、60、9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為 10.64 - 11.59 元，與(一)理論普通股價值彙總後的每股價格區間是吻合的；本獨立專家考量於公開交易股票市場，如要取得有控制權股東之股份，必須支付出高於少量股權交易的每股價格，因而將控制權溢價比率加計入股價之評價。

根據自民國 101 年 7 月以來台灣上市、上櫃公司公開收購案之交易價格折/溢價比率約如下表：

交易市場	折/溢價比率
上市公司	-10%~20%
上櫃公司	13%~58.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於本次華創聯合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對標的公司將有可能具備一定程度控制權，收購人考量標的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及股權分散之情形，及提高應賣人出售意願等因素，以 15%作為收購溢價調整，經非量化調整後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約為新台幣 12.15 元至新台幣 16.37 元之間，以每股 15.53 元作為訂價基礎。

(三) 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經可審慎考量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本獨立專家以市價法、市場同業比較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每股淨值法等評價方式，加上收購案非量化調整等關鍵因素後，本案最適之每股收購參考價格區間應約介於每股新台幣 12.15 元至新台幣 16.37 元之間。本次華創聯合公司擬以支付現金以每股新台幣 15.53 元公開收購富鼎先進股權，係介於上述所評估之參考價格區間範圍內，本獨立專家認為交易金額尚屬合理。



評估人：黃祖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

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創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案，就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上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上述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創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評估意見書乙案，本人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絕無任何偏頗之行為產生，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進行。

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能基於上述公開收購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移作其它目的使用。



立聲明書人：黃祖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黃祖正

性別：男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畢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畢

專業證照：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職：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專業教育委員會行政委員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稅制稅務委員會行政委員